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
- 以上反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了盐井一矿项目贷款 3.8 亿元，该公司控股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对该项目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应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反担保合同已于 2009 年末以传签方式签署，并于近日送达公司。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侯行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对外开设门点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煤炭批发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9 年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为 AA 级企业。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1.54 亿元（其中贷款 43.6 亿元），净资产 132.3 亿元，2008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6 亿元。

###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在反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之日起两年。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多次付款的，保证期至其最后一次付款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公司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盐井一矿项目顺利推进。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反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反担保合同；
2. 董事会决议；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